动物园、植物园绿化养护项目
补充协议

甲方（甲方）：苏州市石湖景区管理处（华南虎苏州培育基地）

代表人：冯亚男

联系电话：0512-68231583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苏州雅筑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张静

联系电话：0512-65348218

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签署的《动物园、植物园绿化养护项目服务合同》（采购编号：JSZC-320500-CCCC-G2024-0050）（以下简称“采购合同”）。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。合同总价：人民币伍佰玖拾玖万玖仟柒佰伍拾捌元肆角（￥5999758.4）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现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养护期限变更：原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 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的“动物园、植物园绿化养护服务”项目相关服务。现因甲方后续养护服务项目尚未完成招标，需将原有养护期限延期一个月。该合同养护期限变更为 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，延期一个月的养护服务费为人民币叁拾叁万叁仟叁佰贰拾圆整（¥333320 元），根据原合同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后于次月支付。

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《动物园、植物园绿化养护项目服务合同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《动物园、植物园绿化养护项目服务合同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条款保持不变，继续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经办人(签字)：2026.6.30

乙方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经办人(签字)：